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852,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高天增、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任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8,952,59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钟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刘瑞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张小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6,752,25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焦桂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高天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2、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庄行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景国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李颖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艳丽和尚中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祁明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艳丽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尚中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票为67,852,420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陈竞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